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元至
元二十三年刻本影印原書
版框高十八·四釐米寬十
二·九釐米

儒家之流傳而重要勞而少功

習之少精而少明而少得其門



以徵之夫五經羣史之書亦不過天地設君臣明

十倫之教之義陳政刑賞罰之柄述禮樂制度

之統究治亂興亡之由主邦之道足於此矣非此典者

謂之無益之教則聖人不書學者亦必懼冗煩而

無而淫也先師宣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七十子

之徒宣明大義三代之道百世可師而諸子云

漢制作由其門則其教已備反其道則其人可誅而

學者以多聞為廣見以異端為特聞豈非紛紛

瀕洞茫昧而之條貫或舉古中而不知其本原古

好而少要其終古談有修待問則泥雖驅馳百家

日滿筆字學彌廣而志益惑問愈多而識愈疑

所以勤苦而終成徒非君子進德修業之章也今

通典之作昭也其善學者之羣迷歎以為君子

故用在子經邦經邦也古之君子之在也師古師道

古者隨時必參古今之宜窮終始之要始可制度之
古終可以以於今問而辨之端如貫珠奉而行之
審如中鵠夫於於施于文章可為通儒施于
政事可建皇極於採五經考羣史止自黃帝至于
有唐天寶之末每多急類相沿等若此終歷代
沿革度宜必高時群士論議日失靡不條載
附之于多如人支脉散綴於體凡有八門號曰
通典非聖之心乖聖人微旨亦取焉惡煩雜
也亦作經國禮法程制亦亦錄棄無益變者
史學者日而親之亦考戶去天下未淫政遠人
情罕更事古時變為功易而速為學精而要
者道甚直而不徑其文甚詳而不煩擅而通放而
准涉備而理尽例明而中舉而措之如指諸
掌亦假法師聚學而區以別矣非聰明約見
之士孰能修之淮南元戎之佐曰尚書主客郎京
兆杜公君卿雅有遠度志於邦典焉學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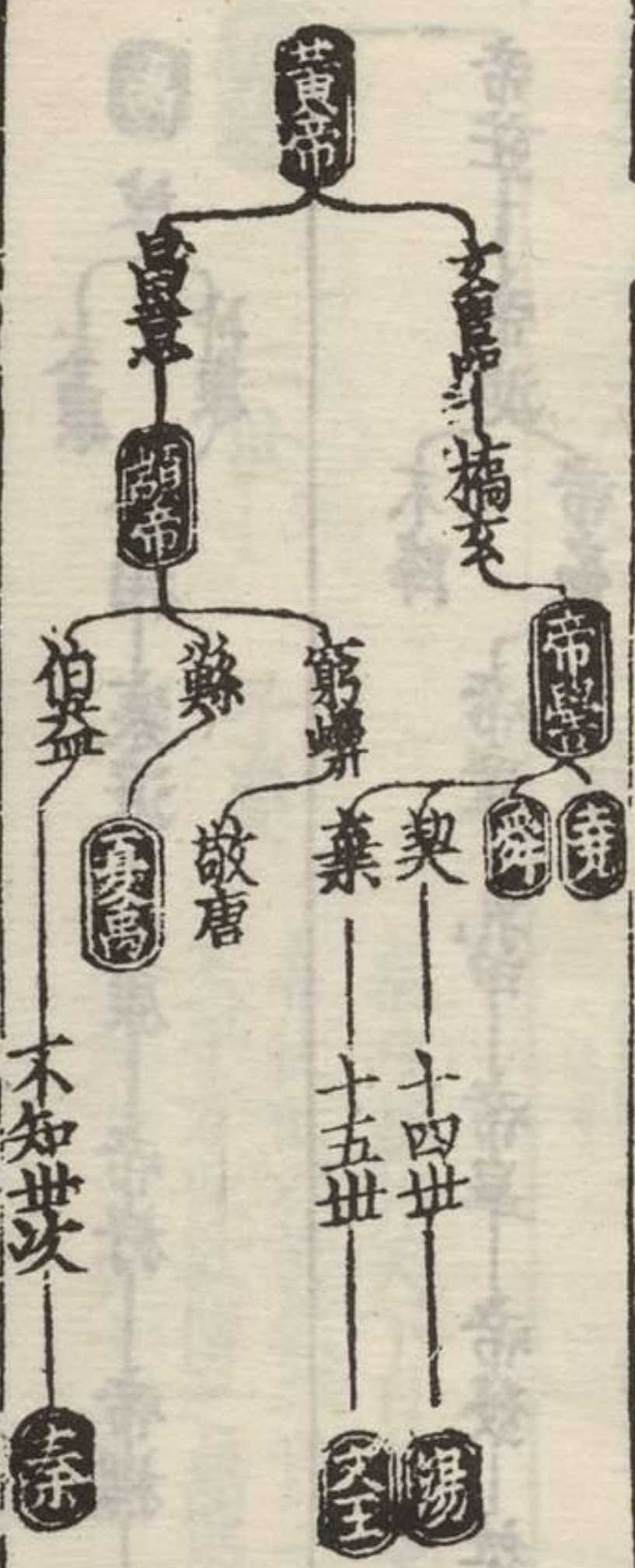
古生而古之以大曆之汪實纂刻典累年而成
杜公亦自為序引之冠首或為史有闕
中言見發明以示勸戒用存景行近代學
士多有撰集其最著者御覽苑文玉燭之
類網羅古今情則博矣然率多文章之少
記問之學至於利列百度經世王猷玉精玉
粹去是亦輕比於通典作去偏也於戲今
之人賤近而安遠昧微而睹美以之其甚鮮
刻之者甚稀。為長太息也翰堂有刻志
約守者為史圖之小早竟為善述去而先加頗
詳之趣而為之序庶將來君子去有是之
子誣座在補闕李翰序



歷代傳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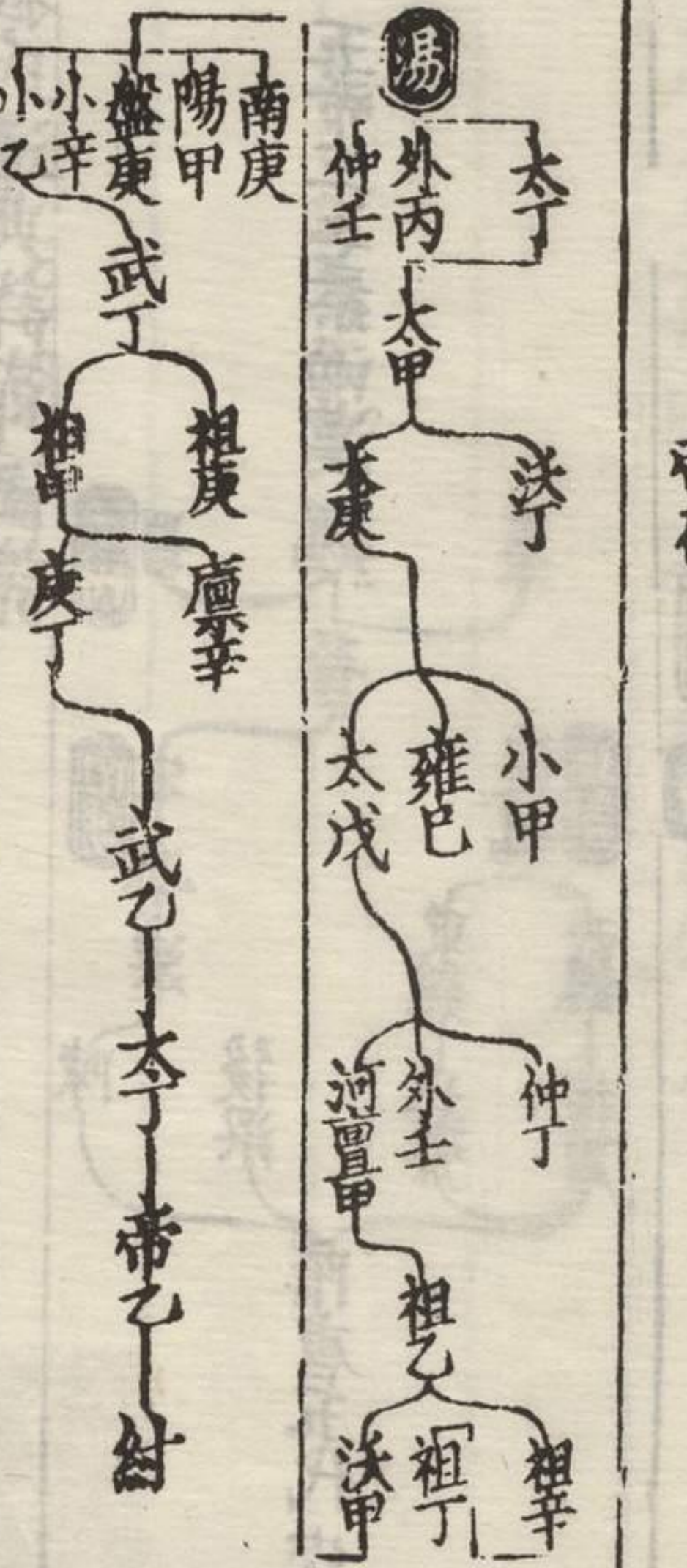
五帝世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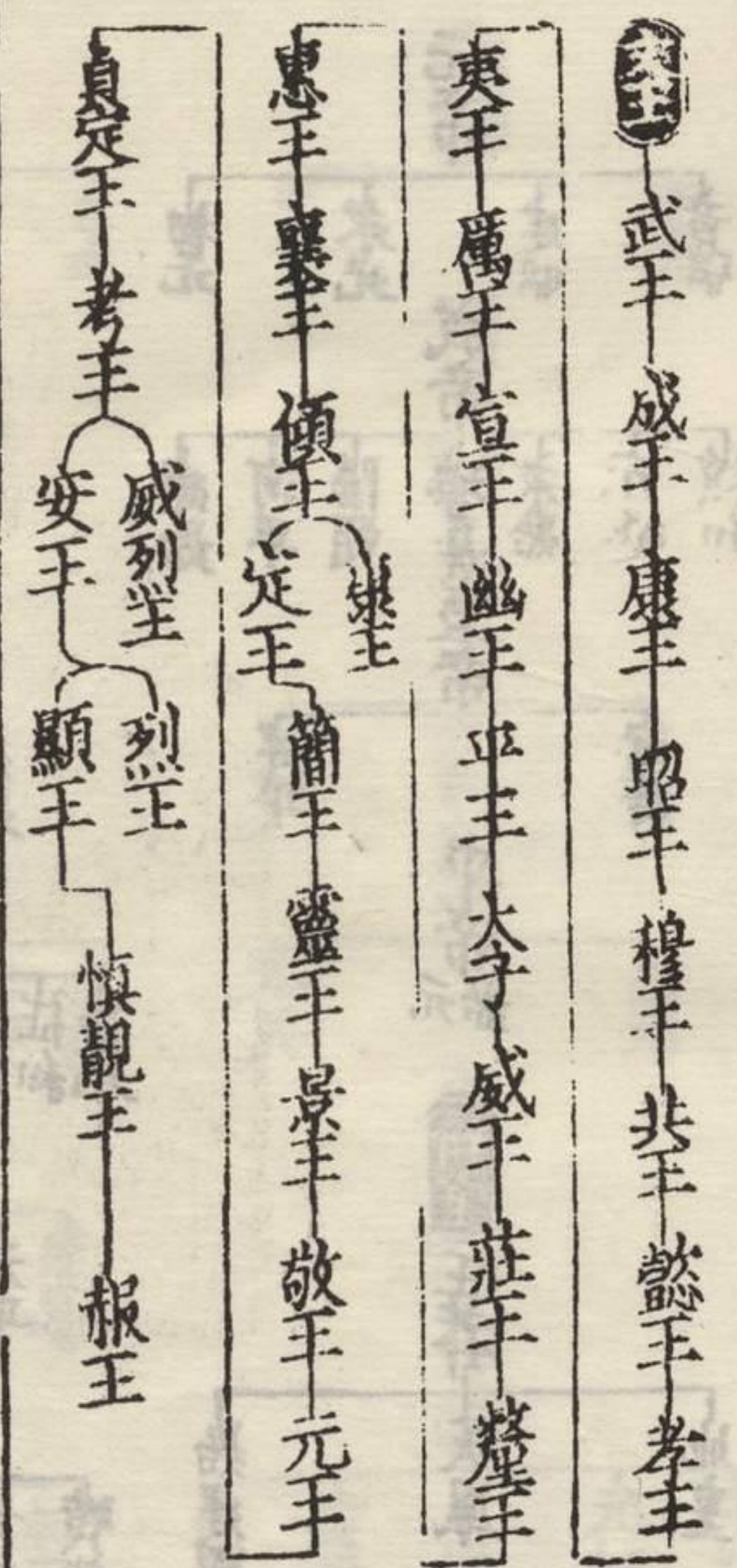
夏后世次圖



商后世次圖



周后世之次圖 秦世次圖 西漢紀年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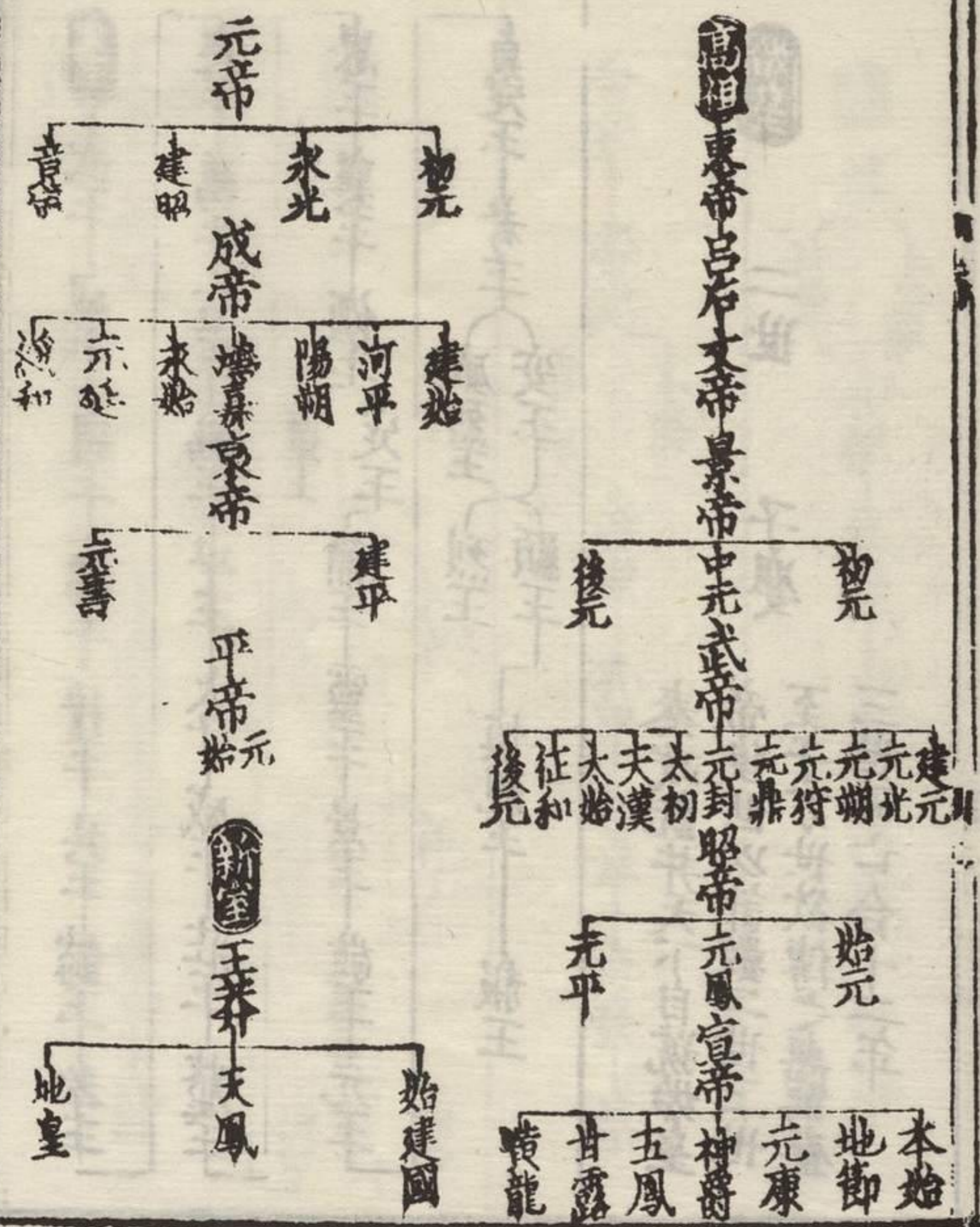


始皇

二世

子嬰

秦政既并天下自號始皇
帝後世以計數二世三世
至于万世欲傳之無窮歷
三世而亡合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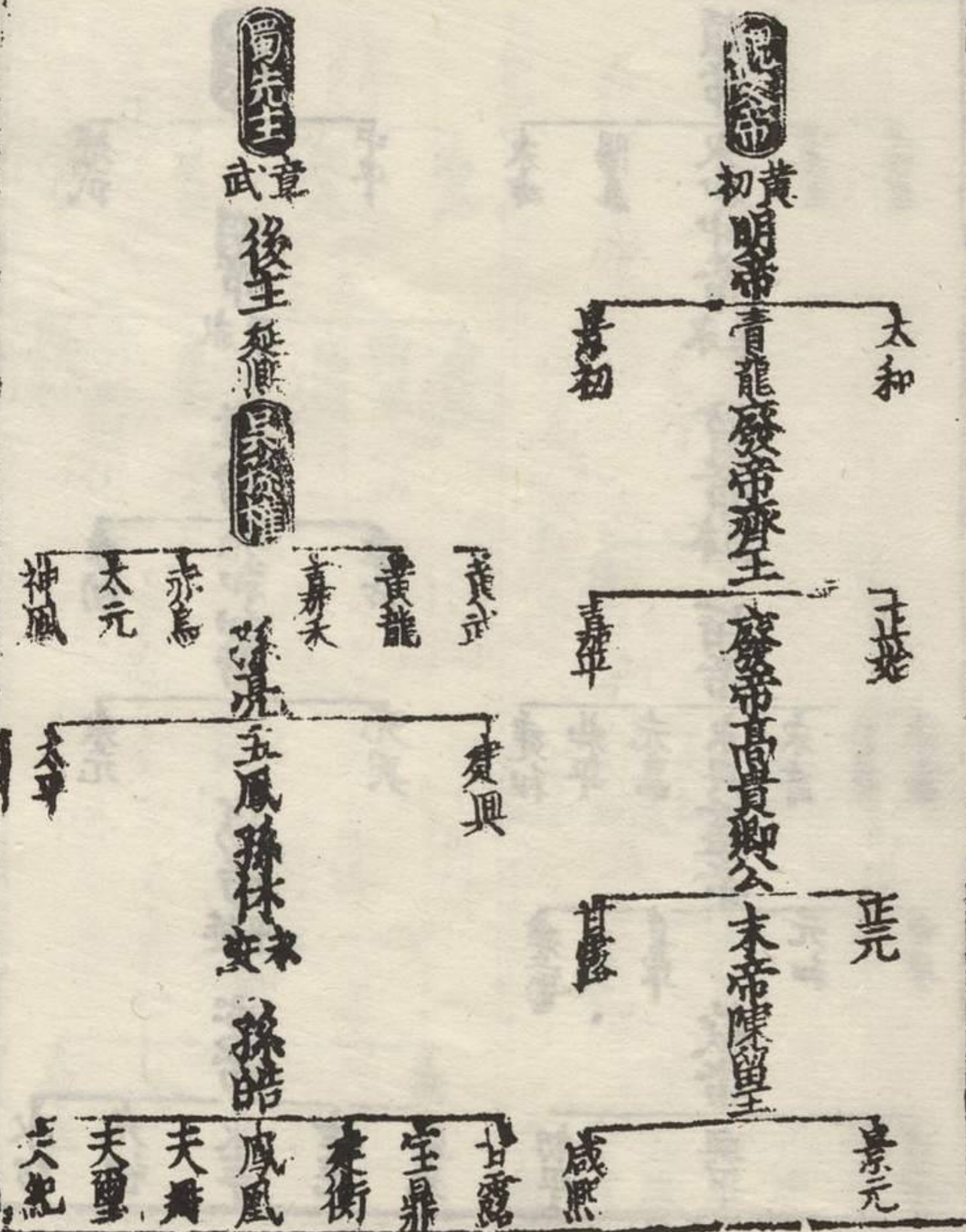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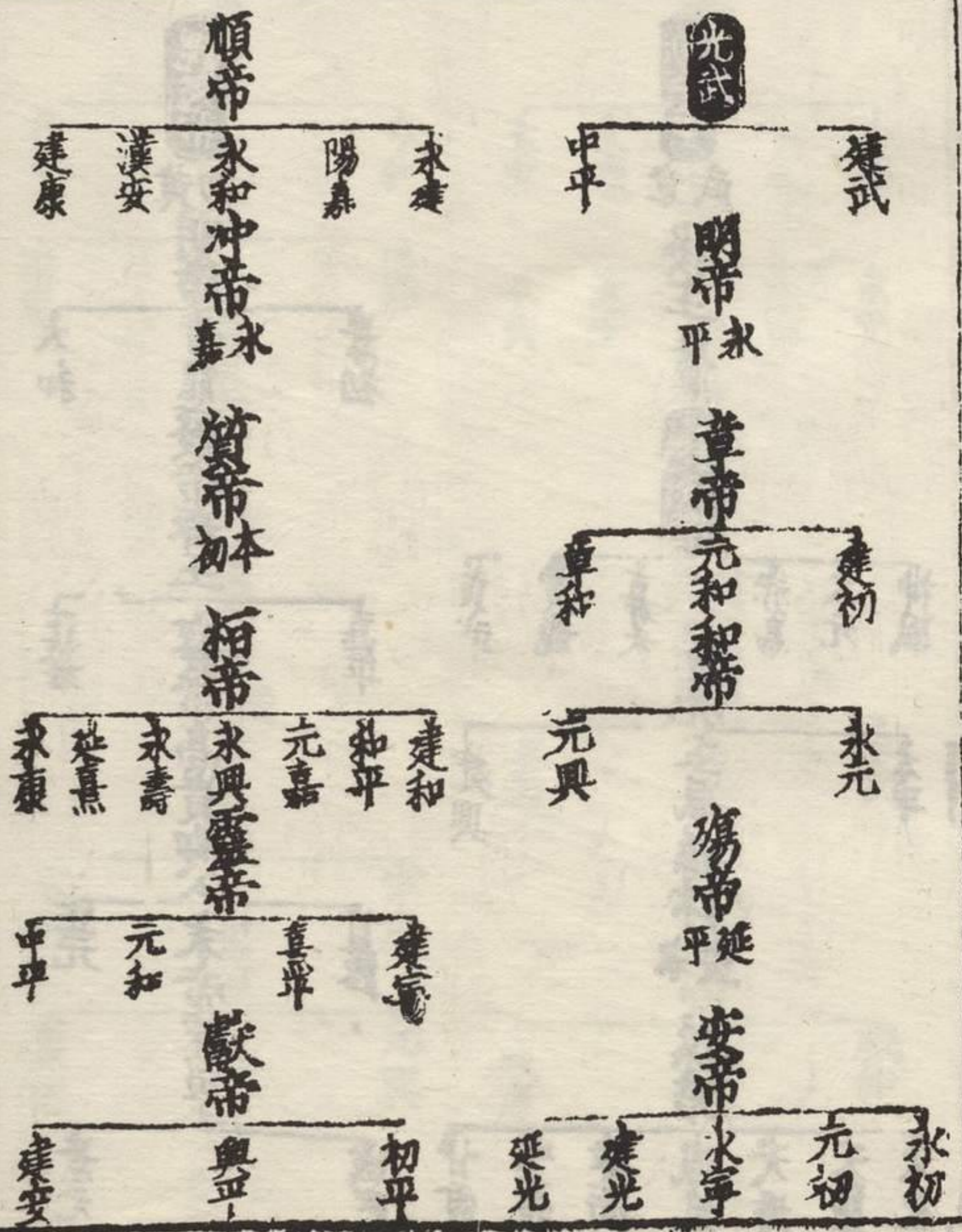


建元
元光
元朔
元狩
元鼎
元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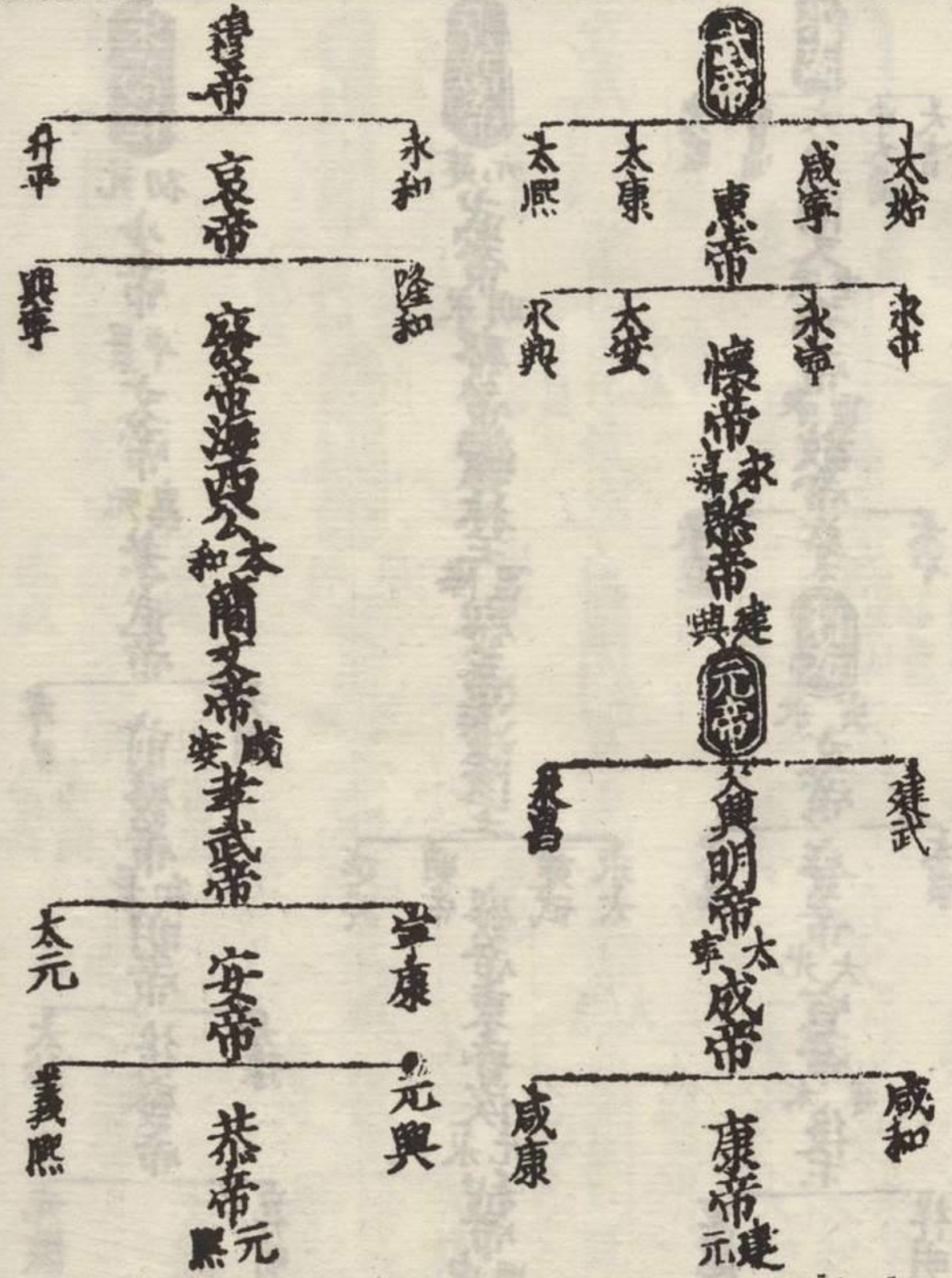
始元
元平

本始
地節
元康
神爵
五鳳
甘露
廣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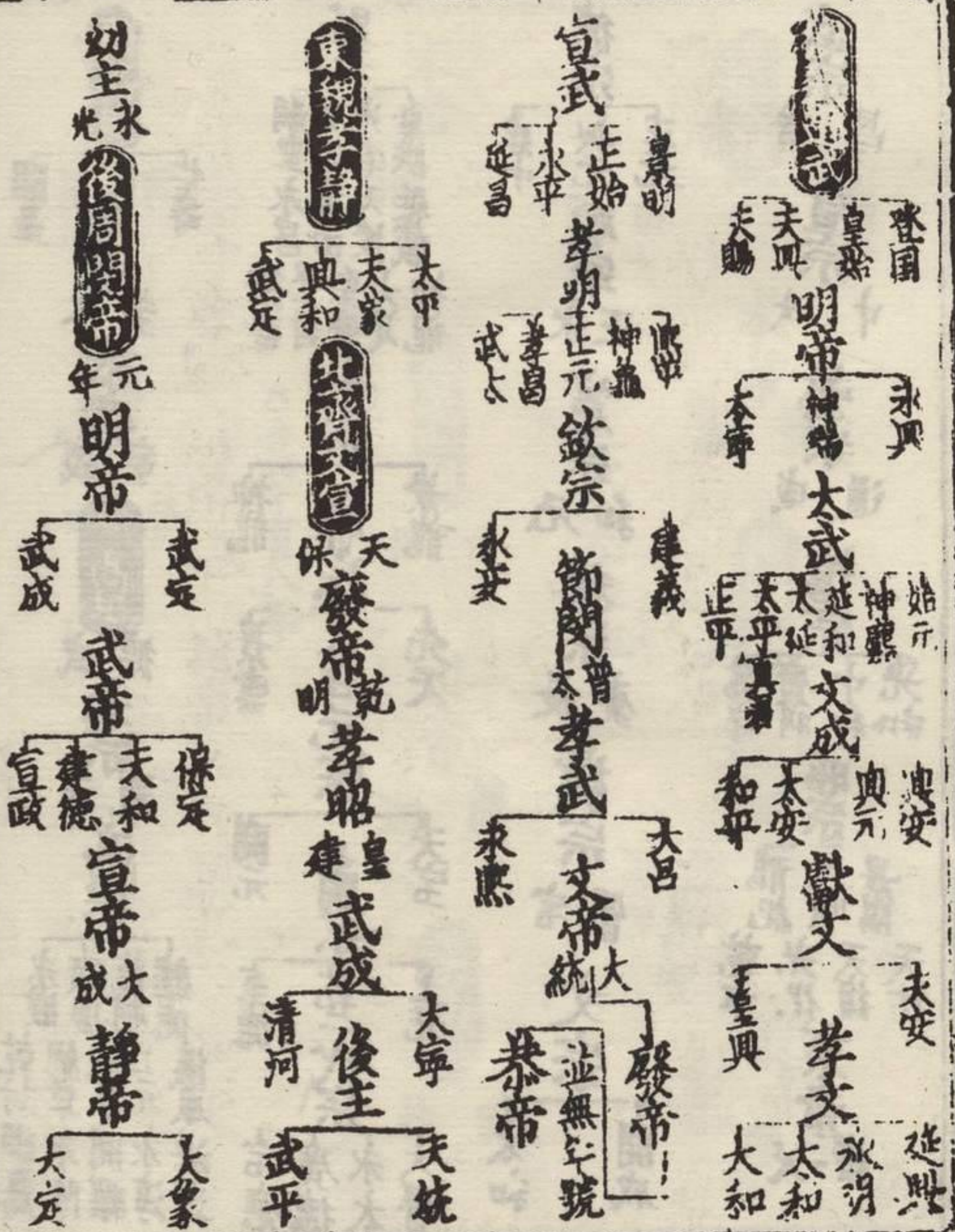
東漢紀年之圖 三國紀年之圖



兩晉紀年之圖 南朝紀年之圖



北朝紀年之圖



隋唐紀年之圖



五代紀年之圖 大宋紀年之圖



末帝 清

晉高祖 福天

出帝 連開

漢高祖 祐乾

○合四十年有八年

○五代共十三主

隱帝 祐乾

周太祖 順廣

世宗 德顯

恭帝

太祖 乾德 建隆
開寶 太宗

真宗 興國 雍熙 端拱 至道

仁宗 咸平 景德 祥符 天禧 乾興

英宗 乾興 康定 天聖 慶曆 明道 皇祐 景祐 至和 嘉祐

英宗 祐平

神宗 熙寧 元豐

徽宗 元祐 元符 崇寧 大觀 政和 重和 宣和

欽宗 靖康

長宗 紹興 建炎

孝宗 乾道 隆興 淳熙 光宗 紹熙

寧宗 嘉泰 開禧 嘉慶

理宗 慶元 嘉泰 開禧 嘉慶

度宗 咸淳 端平 開慶 嘉熙 景定 幼君 祐

增入諸論杜氏通典詳節綱目

一卷

食貨

田制

歷代

唐 虞 夏 商 周 秦 漢 後漢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商 虞 夏

周 虞 夏

秦 漢 後漢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商 虞 夏

周 虞 夏

秦 漢 後漢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董仲舒 師丹

董仲舒 師丹

陶唐 漢 後漢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陶唐 漢 後漢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陶唐 漢 後漢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議論

蘇明允論井田難復宜少為之限以利民

二卷

食貨

水利田

歷代

戰國 秦 漢 後漢 晉 東晉 宋 後魏 唐

戰國 秦 漢 後漢 晉 東晉 宋 後魏 唐

戰國 秦 漢 後漢 晉 東晉 宋 後魏 唐

戰國 秦 漢 後漢 晉 東晉 宋 後魏 唐

戰國 秦 漢 後漢 晉 東晉 宋 後魏 唐

戰國 秦 漢 後漢 晉 東晉 宋 後魏 唐

戰國 秦 漢 後漢 晉 東晉 宋 後魏 唐

議論

夏英公請興水利則仁義之化漸行

屯田

歷代

漢 魏 晉 東晉 齊 後魏 隋 唐

漢 魏 晉 東晉 齊 後魏 隋 唐

漢 魏 晉 東晉 齊 後魏 隋 唐

漢 魏 晉 東晉 齊 後魏 隋 唐

漢 魏 晉 東晉 齊 後魏 隋 唐

漢 魏 晉 東晉 齊 後魏 隋 唐

漢 魏 晉 東晉 齊 後魏 隋 唐

議論

曾南豐論宋朝任事者破其計而功不在

三卷

食貨

鄉黨

歷代

黃帝 夏 商 周 東晉 宋 齊 梁 陳 後魏 北齊 隋 唐



陳

梁

後魏

比齊
唐

議論

荆公論免役之法出於周官
法其害有五
蘇氏乞明降詔旨使民被差役之利
邵氏謂二公不周知風俗議皆有弊

四卷

食貨

賦稅

歷代

宋 齊 梁 周 秦 漢 後漢 魏 唐

六朝

宋 齊 梁 周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漢

漢高惠文景
後漢光武

六朝

北齊 後周 隋 後魏

議論

呂伯恭論古制之壞自兩稅始
葉正則論唐法正犯孟子所諱

五卷

食貨

戶口

歷代

三皇堯 舜 禹 湯 周 漢 後漢 魏 唐

六朝

宋 齊 梁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議論

蘇東坡論自漢以來盛莫如隋
曾南豐論宋朝盛在治平皇祐

丁中

歷代

漢 晉 宋 齊 梁 周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議論

杜岐公論歷代盛衰之故
葉正則論吳越偏聚之患

六卷

食貨

錢幣

歷代

虞 夏 商 周 秦 漢 後漢 魏 唐

宋 齊 梁 周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後漢 魏 唐

漢文帝 章帝 漢賈誼 宋文帝

漢賈誼 梁普通 晉孝武

漢賈誼 梁普通 晉孝武

漢賈誼 梁普通 晉孝武

漢賈誼 梁普通 晉孝武

漢賈誼 梁普通 晉孝武

漢賈誼 梁普通 晉孝武

漢賈誼 梁普通 晉孝武

漢賈誼 梁普通 晉孝武

漢賈誼 梁普通 晉孝武

漢賈誼 梁普通 晉孝武

七卷 食貨

漕運

歷代 秦 漢 魏 晉

得 漢鄭當時 景壽昌 鄒邱艾 蜀孔明

議論 呂伯恭論 三代時未論漕運 秦罷侯運漕方詳

唐大率三節江淮最切 宋朝分四路汴河最重

八卷 食貨

鹽鐵

歷代

齊 漢 後漢 陳 後魏 後周 隋 唐

議論 呂東萊論 監之所出品類不一 海鹽變為鈔法 朱朝淮鹽最資國用

解鹽變而不咸 取諸山澤猶取之於民 海井皆資人力

見小失大鹽法所以不行 何北稅而不權 鹵地廣而易犯

九卷

食貨

鄧禹爵

歷代 漢 後漢 晉

議論 齊叔義論 漢之鄧禹爵入公門 漢之鄧禹爵入私室

推酌

歷代 漢 陳 隋 唐

議論 呂伯恭論 西禁大略三變 宋謝其法其寬

十卷

食貨

輕重

歷代 周 齊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常 漢宣帝 齊武帝 隋文帝 唐高宗

義 隋文帝 唐太宗

倉 文帝 唐太宗

議論 呂伯恭論 成周措置與後世不同 今舉六七條皆可行法

十一卷

選舉

歷代制

歷代 周 秦 漢 後漢 魏 晉 東晉 宋

孝廉 漢 後漢 東晉

宏辭 唐

明經 後漢 宋 梁 唐

中 魏 晉 後魏 北齊 後周 唐

十四卷

比齊

漢後漢魏晉齊陳北齊後周隋唐

議論 呂伯恭論 三代待上甚重而攷之則甚詳 後世目重而漸輕自緩而漸速

制科歷代常行 隋始置進士科 秀孝盛衰 未制兩罷兩復 宋朝待遇不同 春秋罷復 資格其 蘇氏論 蕃官吏部與職司官相通 守選官試判後改為銓試

十二卷

選舉

考績

歷代 周 漢 魏 晉 後魏 唐

周 後魏 唐

議論 蘇明允請於御史臺別立考課之司 曾子固論宋朝建隆後考課之法

葉正則論 堯舜課羣臣以實 宋朝課羣臣以名

十三卷

職官

官制總序

歷代 伏羲共工 神農黃帝 少昊 顓帝 堯 舜 禹 商 周 秦 漢 王莽 光武 魏 吳 蜀 晉 宋 齊 梁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後漢 晉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唐 齊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漢 後漢 晉

周 漢 後漢 魏 晉 宋 齊 唐

議論 蘇黃門論 古者置官所以為民 近世取人不由其官

黃琮論 祖宗舊典 元豐新制

十四卷

職官

三公 用人得失

歷代

商 夏 梁 齊 漢 周 後漢 晉 宋

大節

商箕子 周太公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漢孔光 蕭卓 隋

太傅

周畢公 漢王陵 趙喜 梁 後魏 後漢卓茂 魏鍾繇

太保

商伊尹 周召公 後魏 北齊 後周 魏鄭冲 晉王祥 唐

議論

范氏論官名之紊莫其於唐 蔡氏論公卿之官祖宗最重

宰相 用人得失

歷代

黃帝六相 舜十六相 周公 商伊尹 秦甘茂 仲虺 呂不韋 傅說 漢蕭何 丙吉 後漢 東晉庾亮 宋徐羨之

曹參 田蚡 孔光 孫資 王導 殷景仁 王華 齊王儉 徐孝嗣 後魏 唐李德裕

魏劉放 庾冰 江湛 劉湛 蕭坦之 梁何遜 徐勉 隋柳述 王訓 楊素 唐李德裕

政綱

唐制因革

議論

石氏論宰相當求其人 蔡氏論宋朝薛羅恩例

十五卷

職官

門下省

用人得失

歷代

後漢 晉 齊 梁 秦 後漢曹勣 漢張辟疆 桑洪羊 戴憑 蘇則 盧植 庾珉 宋何遜 謝淪 隋 唐

侍

周 魏 齊 隋 秦 後漢曹勣 漢張辟疆 桑洪羊 戴憑 蘇則 盧植 庾珉 宋何遜 謝淪 隋 唐

魏 齊 隋 秦 後漢曹勣 漢張辟疆 桑洪羊 戴憑 蘇則 盧植 庾珉 宋何遜 謝淪 隋 唐

魏 齊 隋 秦 後漢曹勣 漢張辟疆 桑洪羊 戴憑 蘇則 盧植 庾珉 宋何遜 謝淪 隋 唐

魏 齊 隋 秦 後漢曹勣 漢張辟疆 桑洪羊 戴憑 蘇則 盧植 庾珉 宋何遜 謝淪 隋 唐

魏 齊 隋 秦 後漢曹勣 漢張辟疆 桑洪羊 戴憑 蘇則 盧植 庾珉 宋何遜 謝淪 隋 唐

魏 齊 隋 秦 後漢曹勣 漢張辟疆 桑洪羊 戴憑 蘇則 盧植 庾珉 宋何遜 謝淪 隋 唐

議論司馬溫公論東晉有門下而中書之權始分

中書省用人得失

歷代魏晉梁陳

中書令

後魏北齊隋唐
漢魏和嶠 吳紀騰
王洽 後魏高亮

議論蘇氏論中書之務不可不清

十六卷

職官

尚書省用人得失

歷代堯周

尚書令

後魏北齊後周隋唐
漢魏晉宋
後漢侯霸 郭伋 陳忠 弘恭 欽弘
荀攸 王彪之

陳矯

僕射

後漢鄭崇 魏徐宣 賈詡 晉荀勗 杜如晦
唐郭子儀 後魏 衛瓘 王彪之

議論杜氏論

歷代尚書

歷代秦漢

吏部尚書

後漢魏北齊後周隋唐
漢魏晉宋齊
毛珩 吳暨 鮑
宋蔡郭 隋王弘

盧思道

戶部尚書

周張華 漢宋 魏齊 吳 晉杜元凱 後魏崔亮

禮部尚書

唐虞 宋 齊 後漢 陳

漢 唐 晉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漢 陳 漢

十九卷

職官

封爵

歷代

黃帝 唐 虞 夏 商 周 秦 漢 後漢 後魏 北齊 隋 宋 唐 齊 漢 後魏 北齊

議論

柳子厚論封建非聖人本意 鄭氏論商爵三等周增子男

職官

州牧刺史 文武通差

歷代

黃帝 堯 舜 夏 商 周 秦 漢 後漢 後魏 北齊 隋 唐 漢 後魏 北齊 唐 漢 後魏 北齊

得人

漢何武 黃霸 後漢謝夷吾 李膺 郭伋 魏賈逵 杜元凱 梁蔡道恭 何胤 夏侯亶 後魏王天穆 李崇 隋劉仁恩 房甘謙

博覽

始因軍興除轉運使 太平興國後事無不總 後以帥臣兼總漕事 太宗淳化中兼總刑獄 大中祥符中兼總邊防之事 仁宗今帶按察 太宗時又置 臣幾察漕司 太宗親自選擇 淳化二年始置 景德初復置別為一司 淳化四年省罷 天禧中又兼勸農一事

提刑

仁廟朝再置再罷 自是後事務浸繁

郡太守

內外重輕 歷代 秦 漢 後漢 晉 宋 齊 梁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漢汲黯 王博
文翁 黃霸

馮立 蔣滿

馮野王 蔣方

邵信臣 後漢寇恂

張楷 孟嘗

宋肉 廉范
王常 何敞

劉寵

黃昌 杜詩

齊謝朓

梁任昉

唐賈實 賈願
司馬鍾 李子星

薛光謙

議論

孫氏論漢知所重
呂氏論親選

二十一卷

職官

縣令

歷代

春秋 戰國 漢 晉 宋 齊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漢卓茂 魯恭 周榮 劉琨 戴封 王渙 齊傅亮
梁顧憲之 何遠 張稷 唐蕭景 劉曠 魏德深



齊威王 亨 阿大夫 封即墨
明帝 非 洛陽令 賜偃師長
元宗 杖柳升

議論 呂氏論

朝廷待以殊恩
引對親視

勳官

歷代

上柱國 楚 後魏 後周 唐



秦 漢 魏 晉 宋 齊
梁 陳 北齊 隋 唐



楚 梁 陳 唐
後魏 北齊



漢 更始 唐
晉 唐



隋 唐

議論 黃氏論

宋制 舊制
元豐 新制

二十二卷

職官

祿秩

歷代

周 漢 後漢 宋 齊 梁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議論

夏氏論去貪致清在厚祿均俸
曾氏論滿罷閑居俸不可不罷



定俸祿之制
修益俸之小

職田

歷代三代秦漢 晉

議論制昭於宋朝 奏罷於元獻

二十三卷

禮

郊天

歷代虞夏商周秦漢後漢魏晉東晉

議論蘇氏論今所行非周禮 呂氏論祖宗郊祀之制

二十四卷

禮

大享明堂制度附

歷代黃帝唐虞夏商周漢魏晉

議論夏氏論天子布政之官

大蜡

歷代夏商周秦漢魏

議論蘇氏論蜡祭本三代戲樂 曹氏論今請如開元故事

二十五卷

禮

社稷

歷代顓帝高辛唐虞夏商周漢

議論陳後周隋北齊唐

議論杜岐公論王鄭之說不同

籍田

歷代周漢後漢魏晉東晉宋

議論柳子厚論籍千畝者禮之飾鄭少梅論宋祖首行三推禮

二十六卷

禮

天子宗廟

歷代唐虞夏商周漢後漢魏晉

議論唐史臣論七廟之說所由異蘇子由論七廟之制不能加

功臣配享

歷代商漢魏

議論蘇東坡論享之制

二十七卷

禮

太學

歷代虞夏商周漢魏

諸侯立學

議論呂東萊論唐虞三代皆是掌樂之官掌教周官三百六十不見設教之官

教與政自是兩事草創却不是文飾李太白論古者教備選至學者求為君子

釋奠釋菜

歷代周魏晉東晉宋

議論歐陽公論釋奠釋菜禮之略今於略者又不備

二十八卷

禮

封禪

歷代無懷氏伏羲神農黃帝周顯帝秦帝

漢堯宋後漢魏隋

議論蘇氏論雜出郊祀之外
范氏論秦以封禪而亡

鹵簿

歷代秦 漢 後漢 晉 唐

議論應氏論制備而分愈嚴
陳氏論宋朝制度本末

二十九卷

禮

天子敬父

歷代虞 漢 魏 晉

議論黃中論化天下之道本於躬行
李厚論唐三宗之孝在於割守

養老

歷代虞 夏 商 周 後漢 魏 後魏 北齊 後周 唐

議論李太伯論教以孝弟

三十卷

禮

五宗

歷代周 晉

繼宗子周 漢

事宗禮晉

議論蘇氏論教民和親小宗之法可行
李太伯論吾於五宗見孝弟之至

鄉飲酒

歷代周 後漢 晉 唐

議論杜岐公論鄉飲酒之義有四
張文博論主人處仁一員處義

三十一卷

禮

田獵

歷代

周 宋 梁 陳 唐

議論

杜引經傳之言謂不能去武
曾考宋朝之制謂近世無此

馬政

歷代

周 隋 唐

議論李清臣論

馬出西北不出東南
今日之患馬政不舉

三十二卷

樂

歷代沿革

歷代

伏羲 堯 舜 禹 湯 周 秦 漢 魏 晉 宋 齊 梁 唐

神農 黃帝 少皞 顓帝 帝嚳

議論

蘇明允論聖人得至神之機以為樂
歐陽公論求聲者以律造罰者以黍

三十三卷

樂

十二律

歷代十二律

黃鍾 大呂 太簇 夾鍾 姑洗 中呂
蕤賓 林鍾 夷則 南呂 无射 應鍾

五声十二律旋相為宮

先以本管為之均
迭為宮商角徵羽

五声十二律相生法

神瞽均声
先儒釋義

歷代制法

漢 魏 梁 唐

議論歐陽公論

三代法制不泯以律法之存
宋朝先和民心而後正律呂

陳氏論

其法起於黃帝
其說明於史遷

三十四卷

刑

叙兵

歷代 周 秦 漢 齊 宋 魏

立軍

齊

論

春秋 戰國 後漢

制敵

春秋 戰國 陳 西魏 後漢

撫士

春秋 戰國 後周 後漢

議論 蘇氏論 王伯之兵其繁簡不常 孫氏論 兵一而離為三四六七

御將

曾子固論 自古用將有六術 太祖兼用收功傳

太兵

富公論 太祖得兵與太宗真宗添兵之數 呂氏論 太祖閱兵與真宗神宗減兵之意

三十五卷

刑

攻守

歷代

守則有餘 後漢

堅壁持火

蜀先主

攻其未整

春秋 宋襄公 後漢 曹公

攻其救

春秋 戰國 漢 後漢 魏 東魏 隋

火攻

漢 後漢 東晉 後周

水攻

漢 後漢 陳 唐

議論 蘇氏論

攻守皆有三道 伏道十出十勝

水戰

呂氏論 太宗幸金明池習水戰 真宗詔河北葺樓棚

三十六卷

刑

刑制

歷代

黃帝 夏 商 周 春秋 秦 漢 後漢 魏 晉 宋 齊 梁 陳 後魏 齊 北齊 後周 隋 唐

議論 蘇氏論

先王每以仁義行法律 宋初所病法公而吏私

秦氏論 三代施用詩書
秦人純用法律

三十七卷

刑

詳讞

歷代 周 漢

議論 范氏論 君子議獄出於至誠
先王謹重刑情民服

守正

歷代 周 秦 漢

議論 張文潛論 先王權諸人而不任法
後世法之弊蓋出於人

三十八卷

刑

赦宥

歷代 周 漢 後漢

議論 溫公論 明君賢臣不以數赦為美
宋朝三年一郊未嘗無赦

馬子才論 赦當時為利
蘇明允論 周有赦無時

寬恕

歷代 湯 漢 後漢

議論 班固論 漢刑本不正
吕氏論 五代失於柔弱
宋初得於剛強

太宗脩明憲度無慙於古
仁宗慶曆以來侵至柔弱

三十九卷

州郡

序目

歷代 黃帝 堯 舜 夏 商 周 秦 漢 後漢

隋 唐

議論歐陽公論五代所有州郡自古不務舊地

四十卷

州郡

風俗

歷代

百濟

秦 漢 東漢

百濟

周 戰國

百濟

周 東漢 魏 晉

百濟

齊 漢

百濟

五胡 漢

百濟

晉

百濟

楚

百濟

漢 唐

四十一卷

邊防

東夷

歷代

堯

夏

商

後魏

後周

北齊

隋 唐

後漢

議論

范文正公論後世不入於秦則入於隋
蘇東坡論王者不以中國之治治夷狄

南蠻

歷代

唐

虞

夏

商

後魏

後周

漢

後漢

議論蘇子由論

其俗輕合利於疾賊
當戢吏民待如中國

范文正公論

秦以來未有得志於南蠻
是以聖王不重外而輕內

四十二卷

邊防

西戎

歷代

舜

夏

商

後魏

秦

漢

唐

議論蘇子由論

夷狄之俗畏大種而輕中國
當收其心勿使為北狄之用

北狄

歷代唐 虞 夏 周 戰國 秦 漢
後漢魏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議論蘇子由論民習馳騁常以勇勝中國
今宜自重全吾中國之氣

至元丙戌

重新繡梓

杜氏通志詳節綱目終



杜氏通典篇第題旨

杜佑 唐書本傳字君卿古

兆萬年人以父希聲為

參軍府使浙西淮南

表置幕府入為工部

淮青苗使再遷容管

略使揚炎輔政歷金

水陸轉運使改度支

和權使於是軍興魏

決以戶部侍郎判度

節度使朱生勳氏三

不行改饒州俄遷嶺

俄出為淮南節度使

討平之召拜尚書右

平章事德宗崩詔攝

校司使兼度支鹽鐵

於是王叔文為副叔

官其佑為助佑不應

謀遂未決而致憲宗

復攝冢宰明年拜司

封岐國公歲餘乞致

三五日一入中書平

而進見天子尊禮之

而不名元和七年卒

資性嗜學雖貴猶夜

官法為政典三十五

因廣其闕參益新禮

通典奏之上嘉美儒

言服其書約而詳

所纂通典實採羣言徵諸人事將施有政夫理道之先在

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

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

夫子曰既富而且教斯之謂矣夫行教化在乎設職官設

職官在乎審官才審官才在乎精選舉制禮以端其俗立

樂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職官設然後興

禮樂為教化隳然後用刑罰為列州郡俾分領焉置邊防

遏戎狄焉是以食貨為之首十二卷 選舉次之 六卷 職官

又次之 二十二卷 禮又次之 一百卷 樂又次之 七卷 刑又

次之 大刑用甲兵 一十五卷 其次五刑 八卷 州郡又次之

一十四卷 邊防末之 一十六卷 或覽之者庶知篇第之

旨也 本初纂錄止於天寶之末 其有要須議論者亦便及



增入諸儒議論姓氏

歐陽脩 字永叔吉州永豐人慶曆中拜參知政事在綜

蘇洵 字明允眉州眉山入及年號六一居士謚文忠公

蘇軾 字子瞻老蘇先生長子但知名故以老蘇別之

蘇轍 字子由軾之弟元祐中東坡自號東坡居士謚文

曾鞏 字子固建昌南豐人元豐中擢中書舍人謚文

王安石 字介甫撫州臨川人元祐元年拜左

司馬光 字伯實陝州夏縣人元祐元年拜左

富弼 字彥國河南人歷相宋封韓國公

范祖禹 字淳甫宋哲宗朝進士在書局分職唐

石介 字守道兗州奉符人擢太子中允直集賢院魯之人

夏竦 字子喬英公有文集行于世

邵伯溫 字述聞見每

張耒 字文潛號宛丘先生有文集行于世

秦觀 字少游號淮海先生有文集行于世

孫洙 字子瞻有文集行于世

馬子才 有文集行于世

蔡元道 東萊人述祖

黃琮 字元禮述宋

呂祖謙 字伯恭號東萊先生有文集行

陳傅良 字君舉有文集見行

葉適 字正則有文集進卷見行



食貨

田制



陶唐以前法制簡略不可得而詳也及堯遭洪水天下分絕
 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其分別疆理所冀州厥土惟白壤無垓
 兖州厥土惟中壤田第青州厥土惟白墳田第徐州厥土惟赤墳田第
 梁州厥土惟塗泥田第豫州厥土惟壤下田第荊州厥土惟
 塗泥田第惟下中田第荊河豫州厥土惟壤下田第墳壚田第惟
 下中田第揚州厥土惟塗泥田第惟下中田第徐州厥土赤墳田第惟
 下中田第梁州厥土惟塗泥田第惟下中田第豫州厥土惟壤下田第惟
 下中田第荊州厥土惟壤下田第惟下中田第墳壚田第惟
 下中田第揚州厥土惟塗泥田第惟下中田第惟下中田第惟下中田第
 存無以詳焉
 文王在岐公岐風即用平土之法以為治人之道地著為

本地著故建司馬法六尺為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
 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
 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馬一疋牛
 三頭向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
 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疋車百乘此卿大夫
 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
 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車四千疋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
 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
 千四萬井戎馬四萬疋兵車萬乘戎卒七十二萬人故曰萬
 乘之主小司徒之職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
 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二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
 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一人一家男七人女七人則
 之以所養者也男五女五以下則養之以所養者也
 二人以至十人為九等七六五等為其中
 乃

經土地而井牧其四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

以任地事而公貢賦凡稅斂之事

此謂造都鄙也采地制井田與於鄉遂重立國小司徒經

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字因取名為謂經

地有九夫為井通事二而當一是一井之謂都鄙民田有不

易有再易通事二而當一是一井之謂都鄙民田有不

矣九夫為井通事二而當一是一井之謂都鄙民田有不

四邑為井通事二而當一是一井之謂都鄙民田有不

稅三邑為井通事二而當一是一井之謂都鄙民田有不

為四邑為井通事二而當一是一井之謂都鄙民田有不

易有再易通事二而當一是一井之謂都鄙民田有不

矣九夫為井通事二而當一是一井之謂都鄙民田有不

四邑為井通事二而當一是一井之謂都鄙民田有不

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

任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三晉趙魏三卿地秦地廣

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議三晉之人利其田宅

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

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孝公十二年之制數年之間國富兵

強天下無敵

時民近戰國皆多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古之治天

下至鐵至悉故其畜積足恃今背本而趨末游食者甚眾是

天下之大殘也本農桑也末工商也言人已棄農而為工漢

之為漢幾四十年矣其食米粟者又甚眾也積猶可哀痛言年歲已多

即不幸有方二三百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边境有急數

十萬之眾國胡以饋之兵旱相乘天下大屈今國人而歸之

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伎游食之民轉而緣南

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帝感誼言始開籍田躬耕

以勸百姓詔曰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量謂以口量

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百姓之

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蕃多也為酒醪以靡穀者多靡散也

六畜之食焉者衆與細大之義吾未能得其中乃中其與丞

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

有所隱也晁錯復說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飢者非能耕而

食之織而衣之晁錯為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

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捐謂人無相棄捐也瘠瘦

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今海內為一土地人民之衆不避

湯禹加以亡天災數年之水旱而畜積未及者何也地有遺

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士未盡墾山海之利未及出也游食之

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姦邪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

不農則不地著不地著則離鄉輕家民如鳥獸雖有高城深

池嚴法重刑猶不能禁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暖苟德風霜

飢之於食不待甘旨白美也飢寒至身不顧廉耻夫腹飢不得

食膚寒不得衣雖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

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歛廣畜積以實倉庫備水

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今農夫五

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服事也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

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

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

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來弔死問疾養孤長

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斂不時

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價而賣本直千金者亡者取倍稱

之息取一償二為倍稱也於是其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

矣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

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帝從之其後務勸農本食粟

充實孝景元年制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天絕天命朕

甚痛之郡國或磽陿無所農桑繫畜或地磽廣為薦草莽耕

田水泉利而不得徙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听之後元

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

為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為末者眾農民寡也其

令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植可得衣食物外事四夷內興

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董仲舒說上曰春秋它穀不書至

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與禾也今

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願

陛下幸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令毋後時宿麥

舒又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

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錫之地漢興循而未改古井田法

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各田占田也各

為田

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塞并兼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元符

三年遣謁者勸種宿麥吏人能假貸貧人者以名聞及末

年帝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為富民侯下詔曰方今

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一畝三畝

以二耜為耦耕兩耜橫尺深尺曰畝長終畝一畝三畝一夫

三百畝而播種於畝中耜布也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耨

也因墮其土以附苗根音韻下故其詩曰或共或籽黍稷擬

擬音韻小附根比必麻盛且龍蓋而根深能風與旱音韻故擬擬而

輒附根比必麻盛且龍蓋而根深能風與旱音韻故擬擬而

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十二夫為田一井一屋

故畝五頃九夫為井三夫為屋夫百畝於古為十二頃古曰百

頃也音韻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音韻

善者倍之善為也又過使教田太常三輔音韻

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音韻耕種養苗狀音韻

民或苦少牛無以趨澤音韻故平都令光教過以

人輓音韻犁音韻過奏光以為承教民相與庸輓犁音韻

義音韻與備貸同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十三畝以故田多

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官墾音韻地音韻課得音韻

穀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音韻

何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至音韻

時流民稍還田野墾闢頗有畜積音韻地節三年詔曰郡國

宮館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音韻初元

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江海陵

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建昭五年詔曰方春農

...

桑興百姓戮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桑無使後時今
不良之吏覆按小罪徵召證按與不急之事以防百姓使失
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勅之案武帝之時張
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并者類此而人弥困陽朔
四年正月詔曰夫洪範八政以食為首斯誠家給刑銷之本
也先帝勸農薄其租稅寵其強力令與孝弟同科間者民弥
惰怠鄉本者少趨末者眾將何以矯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
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書不云乎服田力穡乃亦
有秋其勉之哉案哀即位師丹輔政建言古之聖王莫不設
井田然後治廼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乱秦兵革之後天下
空虛故務勸農桑帥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井兼之害故不
為民田及奴婢為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万而貧
弱逾困蓋君子為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有改者將以救
急也亦未可詳且略為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

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
縣道及關内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
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内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没入
官時田宅奴婢費為減賤丁傳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
書且須後類傳遂寢不行案平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

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二年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
十頃蓋紀漢盛時之數據元始二年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

步有田案篡位下令曰古者設井田則國給人富而頌聲作

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為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
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錫之居於是
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
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
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眾者投諸四裔於是
農商失業食化俱廢百姓涕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自

諸侯大夫至于庶人抵罪者不可勝數經二年餘中郎區
博諫曰非田雖取之法其發已久周道既衰而人不從秦順
人心改之可以獲大利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訖今
海內未厭其弊今欲違人心追復千載絕迹雖堯舜復生而
無百年之漸不能行也莽知人愁乃以許賣其後百姓日以
凋弊

光武十五年詔下
州郡檢覆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

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順帝建康元年定墾田六百八十
九萬六千二百七十頃五十六畝九十四步建康元年

合得田七百九十餘戶
論曰九義出文集繫人姓名及段本不載所昔文帝十三

年六月詔除人田租且古者十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
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踰多

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而人輸豪強太半之賦官家之
惠優於三代焉強之暴酷於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

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孝
武皇帝時董仲舒嘗言宜限人名田至哀帝時乃限人名

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制卒難施行然三十頃又不平矣
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為可也然

欲發之於寡人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
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

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
以口數占田畝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

防兼井且為心腹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
然紀綱大略其發一也

晉書卷八十八
秦州郡農桑未有最嚴之制宜

勸課百姓安之平是

之後有司奏王公以國為家京城不宜復有田宅未暇作
常使城中有往來之處近郊有芻藁之田今可限之國王公
侯京城得有宅一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
頃城內無宅城外有者皆聽留之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
子二十畝其丁田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
則不課其官第...
而又各以品之...
國省先賢之後上...
仰各量其官品以為差降...
自西晉則有...
其賦稅上篇

宋大明初羊希為尚書左丞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
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人俗相因替而不奉煥許氣山
封水保為家利自頃以來頽弛日甚富強者兼嶺而占貧弱
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茲斯實害理之深弊請損
益舊條更申常制有司檢壬及詔書擅占山澤強盜律論贓

一丈以上皆棄市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
時弛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
易致怨嗟今更刊軍正制五條凡是山澤先恒煥力居種
竹木薪果為林仍及陂湖江海魚梁鱸蕪七由反常加工修
作者聽不追舊官品第一第二品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

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
九品及百姓一頃皆依定格條上貴薄若先已占山不得更
占先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上一尺以上
並計贓依常盜論除晉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時山陰縣
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徙無貴之家於餘姚莫侯鄞音三

縣墾起湖田餘姚今會稽郡縣也帝令公卿博議咸曰夫訓
農修政有國所同士書之人習流日久如京師無田不聞徙
居他縣尋山陰漢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為無處又
緣湖居人魚鴨業小人習始既難勸之未易遽廢之書

前荆棘率課窮乏其事彌難資從粗立徐行無晚帝違眾議
徙人並成長業

明帝永興中頃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簡尤
貧者就食山東物有司勸課田農曰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
則不匱凡庶人不富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死無
搏不蚕者衣無帛不績者沒絲線教行三農生殖九穀自是
人皆力勤歲數豐穰畜牧滋息**太武帝**初為太子監國曾令
有司課畿內之人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質墾殖鋤耨其有
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畝償以耘鋤功七畝如是為
差至與七小無牛家種田七畝老小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
五口下貧家為率各列家別口數所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
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太和元年**三月詔
曰去年牛疫死大半今東作既興人須肆業有牛者加勤於
常歲無牛者倍傭於餘年一夫制理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

令又有餘力地有遺利時李安世上疏曰臣聞量人畫野經
國大式邑地相參致理之本并稅之與其來日又田萊之數
制之以限蓋欲使士不曠功人罔遊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
之美軍隨之夫亦有頃畝之分竊見州郡之人或因年儉流
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虛井
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疆宗豪族肆其侵凌遠
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
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迂
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桑柘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
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便
將今分藝有半力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靡餘地之
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夫
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以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詐之人無
於覲觀守分之士免於凌奪帝深納之均田之制起於此矣

九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
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
四年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
之畜縮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
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人倍田分於分雖
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
一人給田二十畝課時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
之士夫給一畝依法課時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
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
為代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
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
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士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
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率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
年十一已上及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

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人田恒以正月若始
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
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時後有來居者依法封
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為
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城分無桑之鄉
准此為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
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二口給地一
畝以為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
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
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
田放此為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及為
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
諸率人之官各隨所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
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賦分田
起於此

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平令轉授成丁而授丁
老而退不聽曹勳大保八年議從吳定瀛無田之人

謂之樂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秦漢州郡則大魏晉年代又

要有所釋近代制置今多因武以帝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

各依鄉土早晚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營蠶

桑蓋冬布田畝桑蠶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蓋冬刺

史聽審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無牛或有牛無

人力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人無遊手又令男

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

免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三十里內為公田受公田者三

縣代遷戶執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

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賁以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

請墾田者名為永業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

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

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

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

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同丁牛一

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為桑田其田

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

入還受之分土不置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省周文帝霸政之初創制六官司均掌田里之政令凡人口

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有室者

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省周禮今自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

至百頃少者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

制並課種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

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至五品則為田三頃其下每品以五

十畝為差至九品為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解田

以供用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

隋開皇中戶總八百九十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一開皇十二年

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眾衣食不給

若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工

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

十五萬四千四十頃按其時有戶八百九十一萬七千五百三

之非

開元二十五年令謂是年著令也其令之所載田廣一步

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自秦漢以降即二百四十步

文月國家舊式雖則具有今所存纂錄不可悉丁男給永業

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

老男篤疾廢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

十畝先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黃小中丁男女及老男篤疾

廢疾寡妻妾各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應

給寬鄉並依所定數若狹鄉所受者減寬鄉口分之半其給

口分田者易田則倍給仍依鄉法易給其永業田親王百

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

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

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

品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

品各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

各五頃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

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

都尉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

畝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兼有官爵及勳俱應給者唯

從多不並給若當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狹鄉者並即迴受

有贖追收不足者更給諸永業田皆傳子孫不在收授之限

即子孫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每畝課種桑五十根以

上榆棗各十根以上三年種畢鄉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樹充
所給五品以上永業田皆不得狹鄉受任於寬鄉闕越射無
主荒地充即買舊場田充其六品以下水業即聽本鄉收還
公田充願於寬鄉取者亦聽應賜人田非指的處所者不得
狹鄉給其應給永業人若官爵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者追
即解免不盡者其餘各者依口分例給自外及有賜田者並
追若當家之內有官爵及少口分應受者並聽廻給有贖追
收其因官爵應得永業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追
請也諸襲爵者唯得承父祖永業不合別請若父祖未請及
未足而身亡者減始受封者之半給其州縣縣界內所有部
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足者為狹鄉諸狹鄉田不足者聽於
寬鄉遙受應給園宅地者良口三口以下給一畝每三口加
一畝賤口五口給一畝每五口加一畝並不入永業口分之
限其京城及州郡縣郭下園宅不在此例諸京官文武職事
職分田一品一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
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口畝八品二頃五口畝九品二
頃並去京城百里內給其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職分田
亦准此即百里外給者亦聽諸州及都護府親王府官人職
分田二品一十二頃三品一十頃四品八頃五品七頃六品
五頃京畿縣亦准此七品四頃八品三頃九品二頃五口畝鎮戍關
津岳瀆及在外監官五品五頃六品三頃五口畝七品三頃
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口畝三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各
六頃中府五頃五口畝下府及郎將各五頃上府果毅都尉
四頃中府三頃五口畝下府三頃上府長史別將各三頃中
府下府各二頃五口畝親王府典軍五頃五口畝副典軍四
頃千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各三頃親王府文武官亦准此
總諸軍上折衝府兵曹二頃中府下府各一頃五口畝其外
軍校尉一頃二十畝旅帥一頃隊正副各八口畝皆於領

州縣界內給其校尉以下在本縣及去家百里內領者不給
諸驛封田皆隨近給每馬一匹給地四十畝若驛側有牧田
之數死者各減五畝其傳送馬每匹給田二十畝諸庶人有身
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水業田即流移者亦如之樂遷就
寬鄉者非聽賣口分賣充住宅地亦聽賣諸買地者不須
還本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買買皆
須經所部官司申牒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
不追地還本主諸以工商為業者永業口分各減半給之在
狹鄉者並不給諸因王事沒落外藩不還有親屬同居其身
分之地六年乃追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即身死王事者其子
孫雖未成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戰傷及篤疾廢疾者亦不追
減聽終其身也諸田不得貼賃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還本
主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賃及質其官人永業田
及賜田欲賣及貼賃者皆不在禁限諸給口分田務從便近

不得隔越若因州縣改易隸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聽依

舊受其城居之人本縣無田者聽隔縣受雖有此制開元之

施兼井之弊有又田令在京諸司及天下州府縣監折衝

府鎮戍關津岳瀆等公廨田職分田各有差諸職分陸田限

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並之後人以後

上者入前人其交田以九月三十日為限若前人自耕未種

後人酬其功直已自種者准租分法其價六斗以下者依舊

定以上者不得過六斗並取情願不得抑配親王出蕃者給

地一頃作園若城內無可開拓者於近城便給如無官田取

百姓地充其地給好地替天寶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

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按十四年有戶八百九十五萬

餘至建中初分遣黜陟使按

比墾田田數都得百十餘萬頃

律 在官民未嘗得私有之但強者力多却能兼井衆人之田

以爲富弱者無力不能自耕其所有之田以至轉徙流落故先王之政設田官以授天下之田貧富強弱無以相過使各有其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至成周時其法極備雖周禮地官所載其間不能無牽合抵牾處要其大畧亦可見周公治周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爲井井爲疆界自圖見歲歲用人力脩治之溝洫畎澮皆有定數疆井既定人無緣得占田其間田有弱者游手者不耕却無強民貪井之害後來井田不修隄防浸失墜壞絕滅至商鞅用秦已不復有井田之舊於是開阡陌曠志西曰阡南阡陌既開天下之田却簡直易見看耕得多少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豪強兼井之患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錫之地雖然如此猶不明說在民但官不得治故民得自侵占而貧者插手不得不得不去而爲游手轉而爲末業終漢之世以文景之恭儉愛民武帝之脩立法度宣帝之勸精爲治却不知其本不如此但能下勸農之詔輕減田租以來天下之民如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又却與三代不合當時但問墾田畿畝全不知是誰田又不知天下之民皆可以得田而耕之光武中興亦只是問天下度田多少當時以度田不實長吏坐死者無數至於漢亡三國並立民既死於兵革之餘未至繁息天下皆爲曠土未及富盛而天下大亂雖當時天下之田既不在官又亦終不在民以爲在官則官無人收管以爲在民則又無簿籍契券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元魏稍立田制至於北齊後周皆相承授民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度但末年推行不到頭其法度亦是空立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開一步長一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一夫受田一頃周制乃是百步爲畝唐却是二倍有餘此一項制度與成周

不合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世業是一家之田口分

據下來人數占田多少周制八家皆私百畝孟唐制

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一項與成周不合所謂田多可

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之田減寬鄉之

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收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抄工兩

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亦與周制不同先王建國只具有

分土孟子曰公侯皆方百里無分民但付人以百畝之地

任其自治蓋治之有倫則地雖不足民有餘孟子所謂

而與耕於王之野耕於是也苟不能治或德不足以懷柔民不心悅而至

則地雖多而民反少孟子載齊宣王所謂寡唐既止用守

今為治則分田之時不當先論寬鄉狹鄉當以土論不當

以人論今却寬鄉自得多狹鄉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

又得并賣口分永業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間

水旱之不時凶荒之不常上又有賑貸救卹使之可以相

補助而不至匱乏事見常平義若唐但知授田而已而無

補助之法縱立義倉賑給之名事見義而既令自賣其田

便自無恤民之實成周之制最不容民迁徙惟有罪則徙

之記王制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

躬不遠方終唐却容他自遷徙并得自賣口分之田方授田

之初其制已自不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

得以私相賣易故唐之比前世其法雖為粗立然先王之

法亦自此大壞矣後世但知正觀之治執之以為據故公

田始變為私田而田終不可收蓋緣他立賣田之法所以

必至此田制既壞至于今官私遂各自立境界民有沒入

官者則封固之時或召賣不容民自籍所謂私田官執其

契券以各征其直要知田制所以壞乃是唐世使民得自

賣其田始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在官亦不在民唐世宗

雖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實其後兵革既起征斂煩重

遂雜取於民遠近異法內外異制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下紛紛遂相兼非故不得不變而為兩稅要知其弊實出於此樂正則

周之時用井田井田發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為之耨秋為之獲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獲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不可而况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怨歎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全其力而供其上之稅也周之什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也使以其半供什一之稅猶用十二之稅然也况今之稅又非特止於什一而已則宜乎其怨歎嗟憤之不免也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飢富民坐而飽且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民有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飢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錮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既又有言者曰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伏此必此亂如秦大亂之後士曠而人稀可以一季而就高田之秦光武之承漢可為而不為以是為恨吾又以為不然雖使富民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為井田其勢亦不可得則井田之制九夫為井井間有溝四井為邑四邑為丘丘為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為一成成間有洫其地百而方十里四甸為縣四縣為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為一同同間有澮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為澮

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既爲井田人必兼備溝洫之制
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
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塗
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
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千爲遂爲徑者萬有圖見此
者非塞溪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曷
壙不可爲也縱使能盡得平原曠野而遂規畫於其中
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
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已而又爲
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
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古者井田之興其必始於唐虞之
世乎井田之法起於黃帝事見周禮非唐虞之世則周之世無以成井
田唐虞啓之至於夏商稍稍章治至周而大備周公承之
因遂申定其制度疏整其疆界非一日而遽能如此也其
所由來者漸矣夫井田雖不可爲而其實便於今今誠有
能爲近井田者而用之則亦可以蘇民矣乎聞之董生曰
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
蓋出於此而後世未有行者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損
其田以入吾法而遂因此以爲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
田無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
周民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
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是又迫蹙平民使自壞其業
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爲之限而不奪其田嘗已過吾限者
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
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被嘗已過吾限者散而
入於他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無幾矣如此則富民
所占者少而貧地多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爲業不爲人
所役屬各食其地之全利利不分於人而樂輸於官夫也

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
獲井田之利雖周之非田何以遠過於此哉老泉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一



